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

98年4月28日第5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6日第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生活教育學習機會，擴充生活學習領域，培養獨立自主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生活教育學習，係指為提供學生生活學習機會，基於學生自由意志與參與教育學習動機，自行支配志願學習時間、地點等，利用課餘時間於校內各單位進行生活教育學習，以養成認真負責之態度，達教育學習之目的。

第三條 生活教育學習範圍：以灑掃應對進退、環境整理與維護、文書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工作等生活教育學習為主軸，非屬人力替代性質，具有危險性、機密性之事務不得為學習內容。各單位應特別注意場所之安全性，以維護學生之安全。

第四條 實施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預算支付。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凡本校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原住民學生不受學業成績限制），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均得申請生活教育學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錄用：

（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弱勢學生。

（二）符合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條件之學生。

（三）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者）。

（四）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

（五）因為家庭經濟一時發生困難，經系主任或導師簽署證明者。

（六）上一年度核准生活教育學習表現優良者。

二、生活教育學習之學生，以具有本校學籍者為限（不含研究生），休學、退學及轉離本校者不得擔任，應屆畢業生以擔任至第二學期畢業年度之六月三十日止。

第六條 為審核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預算分配，依據各單位所提出之生活教育學習需求，進行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分配審核，特設置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經費分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軍訓室主任及課外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由學務長為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執行秘書。

第七條 申請流程：

一、志願參加生活教育學習之學生，應在校務資訊系統中之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管理系統登錄工作意願地點，以取得生活教育學習生之資格；提供生活教育學習的單位，可公告學習名額但不得公開徵求學習生，應由系統已登記生活教育學習之學生中通知報到。

二、生活教育學習生每期學習單位以一單位為限，通知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登記學習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次學期若有意願再學習者或當學期末分發者，均須重新上網登記確認志願教育學習。

第八條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發放標準：每一學習生每期生活教育學習完成後，成績優良者給予助學金。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每期以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寒、暑假期間每期以不超過一萬三千三百元為原則。

第九條 為不影響學生課業修習，各學習單位應排定時間，由學生自行安排學習。生活教育學習生以學習為目的，各單位不得指派辦理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亦不得制訂工作規則規範學習生。生活教育學習生中途若有意願申請調至其他單位學習，並經該單位同意者，原單位不得拒絕調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